

# 范浩揚官司纏身 遭索償逾3500萬

# 「補習天王」聲稱申請破產

**【本報訊】**英文「補習天王」范浩揚(K.O.Ten)近年頻惹官非，去年被前僱主英皇教育控告違約，敗訴兼要賠八百八十萬。今年復被現代教育追討約二千六百五十萬元損失。他昨天出席與康橋教育簽約的儀式時表示，連輸兩場官司，已經無力再聘請律師應訟，加上兒子剛出世，希望給予家人安穩生活，正申請破產，期望能終止無窮無盡的錢債索償。

范浩揚在去年與英皇教育的官司中敗訴，須賠逾八百八十萬，其後提出上訴亦被駁回。今年初他又遭現代教育入稟高院追討逾二千六百萬元損失，案件仍待開審。另外，他近日亦牽涉翻版舊制會考試卷的案件中。

## 昨與康橋教育簽約

官非不斷的范浩揚，近日經人介紹，與欲在補習界大展拳腳、擴展分校至十六間的康橋教育合作，先於二月以兼職身份任教康橋教育，昨天簽約後更全職加入康橋日校，成為該校預科英文科主任，他將教六班補習班，合約期為三年。他說：「多謝老闆陸小姐在我落難的日子裡面，執我回來，令我今日有機會重頭再來。」

范浩揚昨天表示，過去四年不惜一切傾家蕩產應付訴訟，犧牲了很多教學時間，最終連輸兩場官司，雖然不忿，但現在已沒有錢聘請律師應付訴訟。亦爲了多些時間陪伴家人，令他們有較安穩生活，正在申請破產，希望終止錢債索償。「我孩子剛剛出世，現在是家庭經濟支柱，更加係一個小朋友的父親，個人榮辱從今要擺在一旁。」

他還說：「(與訴訟另一方)又不是深仇大恨，



▲范浩揚(左二)出席康橋教育簽約儀式時表示，正申請破產，期望能終止錢債索償  
本報攝

(我)又無殺人放火，希望對方可以放低金錢上的偏執」。回想當初，如果一開始已認輸，賠幾百萬便算，這四年內可能不會再被人窮追猛打。」

## 盼多抽空伴初生兒

現年五十六歲的劍橋護老院集團董事、康橋教育校監陸艾齡(Irene Luk)說，雖然范浩揚與兩個前僱主有商業爭拗官司，但她認爲范浩揚「人品不差，絕對係

一個誠實可靠的人。」陸艾齡對范浩揚與前僱主的爭執深表同情。但該校並沒有透露范浩揚等昨日新加盟導師的新薪及拆帳方式。

對於有報道指康橋教育部分補習社乃劍橋護老院的原址，如灣仔駱克道星港大廈一樓，該校發言人回覆時表示，陸艾齡近日再注資補習社，導師人數約六十人，現時已有四間分校運作。除了元朗和西灣河分校外，所有新分校都是新租或新購入，不再是舊校舍改建。

# 電盈四職員呃併判監年半至兩年

**【本報訊】**四名電訊盈科的前營業員串謀以虛假個人資料申請電訊服務，向電盈呈交五十多份虛假銷售訂單，騙取佣金合共四萬七千元，昨日在區域法院分別被判入獄一年半至兩年。

四名被告分別是梁偉謙，三十四歲；梁凱慧，三十一歲；鄭慧敏，四十二歲；溫偉濂，三十一歲。首被告梁偉謙早前被裁定三項串謀詐騙罪名，昨日被判入獄兩年。其餘三名被告分別被裁定一項相同罪名成立，各被判入獄十八個月。

辯方律師求情時稱，梁偉謙被起訴後，精神受困擾、經常失眠、手震、自言自語，無證據顯示他操控其他被告進行詐騙，比起同類案件，今次案情較爲輕微。至於其餘三名被告，並非擔當主要角色，他們獲得的利益也只是數千元。

法官彭寶琴宣判時指出，有關勾當是有計劃的串

謀，導致電盈有所損失，雖然涉及金額數千至數萬元，但四人持續犯案，金額並非判刑的唯一考慮因素，而她不認爲被告的求情可作減刑理由。

案發於〇七年十一月至〇八年四月期間。案情透露，梁偉謙與兩名相關人士租用大角咀一幢工業大廈一個單位，在該處製備虛假銷售訂單。他向兩名不知名人士，以每套二百五十至三百元購買個人資料，並從另一人獲得屬於他人的信用卡。部分虛假資料被用以製備二十八份虛假訂單，及遞交予電盈。爲通過電盈客戶服務人員核查，梁偉謙與兩名相關人士輪流扮作客戶，接聽核實資料的電話。

梁偉謙於〇八年四月被捕時，廉署檢獲共四百三十五份載有虛假個人資料的銷售訂單客戶副本、二百九十九張流動電話預繳智能卡、三張香港身份證及六十七張屬於他人的信用卡。

案情顯示，被告溫偉濂於〇八年初，以二百至二百五十元一套的價錢，每月向梁偉謙購買五至六套個人資料。溫其後向電盈遞交了十四份載有虛假資料的銷售訂單。

## 假證明搵工 營業員候判

而在〇七年十二月，被告鄭慧敏介紹了一名朋友加入電盈，鄭叫梁凱慧以每套三百二十至四百元向梁偉謙購買個人資料，用以製備十三份虛假銷售訂單，並以其朋友的名義遞交予電盈。電盈按照上述虛假銷售訂單，向被告發放共約四萬七千元的佣金。

另一名與案有關的二十一歲電盈前營業員西遠寺龍也，亦被廉署起訴，他早前承認於〇七年向電盈申請職位時，使用一份虛假服務證明書。他將於下周五判刑，以待社會服務令報告。



**滅罪夏令營** 約一千三百名青少年參加四日三夜的《少年警訊滅罪夏令營》，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後排左四)、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後排左二)、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後排左一)、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李建輝(後排左三)昨出席開幕禮，期間參觀營友示範水火箭發射、游繩下降等表演。唐英年說，參與有益身心活動能爲青少年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和積極參與滅罪禁煙；李少光則表示，科技罪案有持續上升的趨勢，他呼籲青少年在虛擬世界要尊重法紀，審慎判斷，別因一時貪念墮入網上陷阱。  
林良堅攝

# 銀行主任盜客774萬押後判

**【本報訊】**一名退休女西醫一直將積蓄交予一名相熟的銀行客戶主任，多年來被騙去近八百萬元，直至該名女西醫〇六年需要提款治病時始揭發事件。前集友銀行客戶主任蔡玲玲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二十九項偷竊及一項串謀其舊同學的母親洗黑錢罪名成立，押後至十一月十一日判刑。

三名被告分別爲集友銀行前客戶主任蔡玲玲，曾在力寶證券當客戶主任的中學舊同學、同爲四十四歲的廖明麗，以及廖明麗的六十六歲母親溫潤如。案情透露，在馬來西亞出生的女事主陳秀棉(八十一歲)爲退休女西醫，她於一九九七年在集友銀行開戶，同年蔡亦開始跟進其戶口。陳秀棉昨日在庭上作供時說，原本只把積蓄作定期存款，後來與蔡玲

玲相熟，蔡稱「買基金好過攏喺度，我幫你睇住」，事主遂在建議下參與基金買賣及抽新股，並將投資決定交由蔡全權負責。

事主表示，蔡玲玲過往只是叫她在一些列明處理事項的文件上簽署，但後來卻叫她在白紙上簽署，甚至在她簽署時把文件上的文字以手遮掩。至〇六年十月，陳秀棉因提款治病時發現儲蓄大幅減少遂報警求助，其後調查發現蔡共偷去七百七十四萬元。蔡玲玲日前在區域法院承認二十九項偷竊罪，以及與其舊同學廖明麗和廖的母親溫潤如一項串謀洗黑錢罪。蔡三十項罪名全部成立，溫潤如一項串謀洗黑錢罪名成立被判入獄兩年一個月，而廖明麗則無罪釋放。

# 博士生勒索宗教老人罪成

**【本報訊】**一名中大經濟系男博士生早前偷拍與一名同性年長教員進行親密行爲的片段，並串同名醫母親勒索對方及其上司六百多萬，被告昨日被裁定兩項串謀勒索罪成，區域法院將案押後至九月一日判刑。

案情透露，〇八年涉案男博士生、現年二十七歲的張家和加入母校的管理委員會並認識宗教老人X，期間在暑假時，X多次叫被告到X宿舍內，脫褲並撫弄被告下體，並要被告誇張X的性能力，否則打屁股懲戒。被告另一名同黨、名醫潘醒華的

母親王琦於去年四月，教導張家和偷拍與X手淫片段，並向X勒索。其後兩人繼續以偷拍片段數度勒索X，並與宗教機構負責人Y見面，威脅Y停止X先生的公務，並調往大嶼山工作，期間兩名被告共向X及Y勒索六百三十萬元。X長期受壓迫，在去年五月二十五日報案，警方拘捕兩人，並在王姓被告的電腦搜獲偷拍淫片。

法官昨日判刑時說，看不到心理和精神報告會對量刑有影響，拒絕被告成爲控方證人指證串謀勒索的王琦。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九月一日判刑。

# 稱向法官施壓不當 發聯合聲明表遺憾

# 兩律師會促理性討論襲警案

**【本報訊】**包致金侄女Amina Mariam Bokhary三度襲警不需入獄，有市民批評是官官相衛。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昨發表聯合聲明稱，對任何向裁判官或法官施壓、以圖改變主審官審訊決定的行爲，深表遺憾。兩個律師會表示，主審官會恰當考慮所有判刑選擇，經審視所有情況才作最適當的判刑。抨擊主審官是無補於事亦不適當。

襲警案覆檢維持原判，律政司決定上訴，由於案件尚在司法程序，兩個律師會不會評論案件。聯合聲明稱，香港有言論自由，公眾對個別案件檢控和判決或有不同意見，認爲判決過輕或過重。兩個律師會鼓勵公眾就司法行政問題進行理性討論，但不認同市民企圖向

主審官施壓以圖影響判決。

聲明指出，法庭獲賦權執行公義，是法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現行法制有覆核及上訴機制，重新考慮下級法院的判決。兩個律師會相信，香港法治是建基在牢固的司法制度上，市民抨擊主審官是無補於事亦不適當。

## 律政司籲尊重司法獨立

律政司昨晚回應表示，歡迎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聯合聲明，認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釋除公衆疑慮作出努力。律政司發言人表示，希望社會人士知道，律政司明白市民對個別案件的判決可能有不同意見，

亦非常尊重他們表達意見的自由，然而，律政司呼籲市民尊重和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和法治。

發言人說，律政司根據既定法律原則審慎考慮過上述案件後，已決定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刑罰。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律政司不宜進一步評論，但保證會盡速處理。

律政司已於星期一去信裁判官要求索取需與申請覆核刑罰一併提交的法庭文件。在收到有關文件後，律政司司長會立即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1A條向上訴法庭申請許可覆核刑罰。如獲得許可，律政司司長即會提出覆核刑罰的申請，並會與司法機構聯絡，以便盡早定出聆訊日期。

# 被疑擁特權提早出獄 林兆鑫：肝膽照日月

**【本報訊】**港大醫學院前院長林兆鑫監守自盜，去年被判入獄二十五個月，在「釋前就業計劃」下，服刑不足一年而提早獲釋，惹來公衆質疑。林兆鑫昨日傍晚返回中途宿舍時首度開腔，對重獲自由感到「好開心、好珍惜」，但希望外界給予空間，並以「肝膽照日月，一笑過風雲」回應是否有特權。

港大醫學院前院長林兆鑫，由於參加「釋前就業計劃」，且獲得良好背景的僱主聘用，於是服刑十一個月後，獲准提早離開監獄，轉往位於石硤尾大窩坪的中途宿舍，完成餘下半年刑期，即時引起公眾關注是否「特事特辦」。昨日已有一大批傳媒在中途宿舍守候林兆鑫，他傍晚乘坐的士返回宿舍時首度回應事件。他表示，重獲自由「好開心，會好好珍惜」，但希望外界給予空間，重新投入社會，讓他爲市民做事。被問及是否有特權，他說：「一生肝膽照日月，一笑過風雲」。

據了解，石硤尾大窩坪中途宿舍現時住了十八人，包括林兆鑫，而參加「釋前就業計劃」的人士規定早上十時前，需要離開宿舍上班，下班後則在指定時間要回到宿舍。

懲教署表示，爲鼓勵釋囚融入社會，容許行爲良好及有僱主聘用的囚犯，可在非禁閉環境下服刑，所有釋前就業服務的申請，均一視同仁處理，更生事務組會全力協助他們重返社會；在過去一年，共收到九十宗「釋前就業計劃」申請，約一半人士獲批准提早出獄。

## 過來人：釋前就業難申請

不過，一名曾參加「釋前就業計劃」的過來人稱，計劃申請困難，並非爲一般在囚人士而設。黎先生昨日在電台節目上說，計劃有助更生人重返社會，但參加計劃時候受到諸多阻撓。他表示，在服刑初期，懲教署人員已向他解釋計劃的內容，當申請時，卻受到很多限制，除要得到僱主聘請，亦要撰寫中英自白書，並且證明得到家人支持，才有機會獲批。

立法會議員梁家傑表示，社會近期對一些人士及案件十分關注，希望政府在行使有關制度時，需小心行事，在處理上應增加透明度，尤其解釋清楚當中的理據及原則，令公衆信服。

「監管下釋囚委員會」成員文子安牧師表示，若在囚人士覺得受到留難，署方需要正視問題，在囚人士亦應向署方反映。他說，審批申請人的過程，將會憑其服刑表現、家庭背景及心理因素作爲準則，而學歷、入息並非考慮之列。



◆林兆鑫昨日開腔，稱對重獲自由感到「好開心、好珍惜」，並以「肝膽照日月，一笑過風雲」回應是否有特權  
資料圖片

# 甫出獄再犯非禮港鐵色狼囚四月

**【本報訊】**有四次非禮案底的前補習社老闆兼導師，出獄後數日在港鐵車廂內，撫摸身旁十六歲女生大髀長達十分鐘，早前承認非禮罪。被告求情時表示，爲免再「忍不住」犯案，承諾不會乘搭港鐵；並稱三月至今已接受十二次性健康重建治療。但裁判官蘇惠德指出，被告刑滿出獄後數日就重犯，決定判被告四個月監禁。

四十二歲的被告李耀生。曾在粉嶺中心商場開設補習社樂苗坊教育中心兼任導師。〇五及〇六年，已有兩次非禮案底。〇七年結婚前一個月，被告用下體磨女應徵者背部，令女方衣服留下精液後被捕，被判監四個月；失婚的被告三度入獄後轉到船廠工作，日薪八百元。今年二月，被告在港鐵內，用風襪遮手，撫摸身旁女乘客大髀，被判監兩個月。

被告在出獄後數日，再次在港鐵內非禮一女生。案情顯示，今年三月三十日晚，十六歲事主於調景嶺港鐵站上車，被告上車後坐在她旁邊。當列車駛至牛頭角站，事主感到大腿被人斷續地「前後掃」約十分鐘，事主怕得不敢吭聲。後來有乘客發現，事主頓時哭起來。被告企圖在九龍塘站逃離卻不果，他在警械下否認指控，聲稱睡着了不知發生什麼事。

## 街頭藝人阻街表證成立

**【本報訊】**五十歲街頭藝人蘇春就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時，否認「在公衆地方造成阻礙罪」。法庭聽取多名警員同行人證詞後，認爲表面證供成立，押後至本月十八日再聽取律師陳詞。被告的代表律師強調被告有合理使用道路的權利。

蘇春就於〇五年起經常在銅鑼灣及旺角街頭，做默劇及雜技表演；〇六年會被控擾阻街，最後獲撤銷控罪。

今年四月六日傍晚，被告在銅鑼灣記利佐治街行人專用區表演雜耍，將豆袋「拋到五層樓咁高」，惟表演開始不到十分鐘，便有警員上前阻止他表演，指他被投訴會將豆袋擲中旁觀的小朋友，對此他加以否認，跟警員理論，最後被控。

被告代表律師說，行人專用區平日都有其他團體佔用，而阻塞並非被告造成，被告亦無主動叫人停下來看表演；律師稱，被告有合理使用道路的權利。